

國立臺北大學認捐書(法律學院專用)

202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捐款收據 開立名號 <small>(捐款可 100% 扣抵所得額)</small>		捐贈日期	年 月 日
捐款個人服務單位/ 捐款單位聯絡人		職 稱	身分證字號 <small>(僅供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使用)</small>
電 話	(H) (O)	行動電話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或本校教職員 畢業系所： 畢業年度：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熱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		
捐款金額	新台幣： 整 (大寫)		NT\$
捐 款 方 式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出票銀行： 票號： ※ 支票抬頭請書寫「國立臺北大學」並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 掛號郵寄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() 匯出銀行(郵局)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匯入本校專戶銀行：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：112056000022 (國庫專戶僅能臨櫃無法使用 ATM 轉帳，請見諒) ※ 匯款單影本請郵寄或傳真(02)8671-3736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登錄憑辦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簿定期轉帳捐款 ※ 填寫兩份郵局轉帳付款授權書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線上捐款 網站： http://donate.ntpu.edu.tw 或手機掃描 QR code 進入網頁		
用 途 指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指定用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使用單位 法律學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務發展及校友聯繫(辦理學術研討會、參訪交流、外賓與校友聯繫交流活動、學生活動、學術競賽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學系助學圓夢(清寒)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律服務社、隊法律服務相關用途(含汽油、租車、過路費等)及慰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說明		線上捐款 QRcode 
芳名錄公開刊載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若捐款收據開立名號為企業、法人、團體或機關，並列個人姓名：_____		
收 據 編 號	(由本校出納組填寫)		
捐款注意事項	*依《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》第 27 條第 2 至 4 項，若有下列情事，指定用途捐款應列入校務基金統籌規劃使用： 2、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認定原捐款(贈)目的已達成，或捐款(贈)用途已不存在者。 3、捐款連續二年未支用者。 4、指定用途捐款收入之專帳，於捐款已大部分使用，剩餘之經費少於一萬元者，得予註銷結案，並將剩餘款項併入不指定用途之捐款，統籌支用。		
國立臺北大學募款簽辦單			
募款單位	會辦單位		
承辦人： 一級主管：	出納組： 校友中心： 主計室： 注意!核定後正本送主計室、影本送校友中心及受贈單位存查		
校長核定：			